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花簡字第280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 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 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李韋霆

被 告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泰真即陳家倫(即利家工程行)繼承人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

被 告 陳○○即陳家倫(即利家工程行) 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簡字第280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000 年00月00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家倫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(下同) 117,41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2.85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
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家倫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
01 369, 8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2 分之2.85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3 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
04 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訴訟費用5,4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家倫之遺產範圍內連
06 帶負擔。

0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8 理由要領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10 二、被告就原告請求於言詞辯論期日逕為認諾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13 書記官 丁瑞玲

14 法官 沈培錚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8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19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丁瑞玲